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创科技”）系公司并购标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交易事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向铁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增加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行为也采取铁创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铁创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文岐业

金 智

黄兴旺

2016 年 12 月 6 日